

新式標點

韓非子集解

掃葉山房發行

序一

儒者以韓非慘礫少恩，薄仁義而不爲，至斥其言爲恢詭叛道；殊不知其用心，固未嘗不仁，特欲藉法以行其仁耳！蓋人類根性，皆有可以陷溺之道，設非嚴刑峻法以爲之防，則惡之萌長，安從遏止？彼蓋以法杜惡之萌動，而不以仁義姑息爲然，救時箴俗，不得已也，非忍也。太史公亦謂其大意皆原於道德之意，至其覈功罪，戒浮淫，排擊詆訾，不容於邪枉，雖招殺身之禍，而其所抱宏旨，固卓然千古也。且也時變世移，至於今日，堯舜禹湯文武之治，迂緩悖陋，已失其用，而繩民之法，固猶在也。需法之急，又甚於古。彼以薄仁義非其說者，至今視之，已爲陳言。然則韓非之學，有足多矣，論其言，則富於

博喻；正其說，則嚴於辨誣；裨闡今古，明察是非，其文又豈易窺哉？故蜀先主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固非僅言法學者所當取軌，而治文學者亦當精研探討也。顧時代變遷，文運更易，設非新時代化的整理，必成朽鑿。友人陳君，爲謀讀者之便，加以新式標點，此不特嘉惠後學，抑亦促進文化，其功曷有涯涘！書成授梓，而爲數言以弁其端。

序二

韓非之學，已爲研究中國哲學史者所不可不讀之書。而讀其書者，又不可不先明一時代之關係，與其主義之所在。韓非爲韓國公子，與李斯同學於荀卿。時韓削弱，非極抨擊政府所取政策失當，主變法，重刑罰，去國蠹，王不能用，秦王政聞而欲收用之，遂急攻韓。韓王乃使非入秦，說存韓之利。李斯姚賈忌之，譖之於王，而收非于獄，逼之自鴆死獄中。其書五十五篇，今所存者。或謂原本已佚過半，多後人纂入附會之也。但其所主張，固純爲以法治國，信歷史進化，反對『無爲而治』之保守派法治主義。其進化的法治觀念，可於原文心度篇：『故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

……時移而治不易於亂，』中驗之，又極注重實驗，信功用主義，其持論較墨子爲激烈。然因太偏激，而遂肇秦焚書坑儒之禍。後人斥其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要皆其持論過激所招也，而身之死，亦莫非因於是。然其說歷千百年而不廢，其學固有足存也。余校勘畢，附加新式標點，以爲研究國學之助云爾。乙丑夏月陳益序。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絲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婁。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卽利耳。至

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攷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即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譌，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新式標點說明表

一，表一頓，或一讀。

例：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

一·表文句的收束。

例：議諛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

一；表含幾個小讀的長讀，或平列句。

例：（甲）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天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者

國携；

（乙）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

一：表冒下文。

例：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

一？表疑問。

例：何以明之哉？

一！表驚歎，或命令。

例：（甲）嘻！退，酒也。

（乙）君勿憂！

一『表直接會話，或引詞。

例：（甲）子反曰：『非酒也。』

例：（乙）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饑，國有常法，雖危不亡。』

一〇表會話裏的引語。

例：

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爲一，以南嚮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爲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然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韓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卒之起。』

「」

一 表書名。

例：

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一 表地名。

例：

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

一 表國名，或朝代名。

例：（甲）夫越雖富兵疆，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已也。

（乙）夏后氏沒，殷人受之。

——表人名。

例：人主之左右，行非若伯夷也。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
休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
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
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間增已見，爲韓非
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閒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光緒
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攷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
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
撰。

舊唐書經籍志內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內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尹知章注韓子。卷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右韓非撰。非韓之諸

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

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

，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

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

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

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

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

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

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韓子五十五篇：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

。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

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

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

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見後。沙隨程氏曰

：「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

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困學紀聞十：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

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諸說
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

內府藏
本。

周韓非撰。漢書藝文

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

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

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本稱舊有李瓚注，

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爲李瓚，然瓚爲何代人？本未之

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

文，不知本何所據也。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

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本相校

，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汴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踦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虬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卽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

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叙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韓子迂評二十卷：
內府藏本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